

## 大连理工大学二〇〇五年硕士生入学考试

第1页

## 《民法学》试题 共1页

注：答题必须注明题号答在答题纸上，否则试卷作废！

**一、概念题（每题4分，共计32分）**

- |         |            |
|---------|------------|
| 1. 按份共有 | 2. 留置权     |
| 3. 转继承  | 4. 民事法律关系  |
| 5. 间接占有 | 6. 无过错责任原则 |
| 7. 表见代理 | 8. 物权的优先效力 |

**二、简述题（每题10分，共计80分）**

- |                |              |
|----------------|--------------|
| 1.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 2. 典权消灭的原因   |
| 3.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 4. 法人机关及其构成  |
| 5. 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要件 | 6.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 7. 肖像权及其内容     | 8. 我国现行民法的体系 |

**三、论述题（每题14分，共计28分）**

1. 试论善意取得制度
2. 论公平原则

**四、案例分析题（10分）****[案情]**

凯达公司因资金周转不过来，于1995年5月25日向瑞丰公司借款20万元，双方商定半年后本息一并还清。同年11月25日，瑞丰公司要求还款，凯达公司经营状况不好，无力偿还，就要求先将利息付清，本金20万元再续借半年。瑞丰公司与凯达公司平时关系较为密切，业务往来也很多，就同意将本金的偿还期再宽限半年。1996年5月底，瑞丰公司了解到凯达公司的经营状况依然欠佳，托本公司（瑞丰公司）的职工王某的爱人张某（系凯达公司的职工）给凯达公司带个口信。6月5日，张某上班后给本单位财务科转达了瑞丰公司要钱的意思，财务科长因出差未归，无人主事，就将此事搁下一直未提，后来，渐将此事忘却，瑞丰公司亦未再催。

1998年5月底，瑞丰公司的上级机关进行财务检查，发现此事。瑞丰公司于1998年6月1日即派专人向凯达公司讨债，凯达公司仍无力偿还，并说瑞丰公司长期不要求归还，事实上已经免除了凯达公司的债务。瑞丰公司见凯达公司拒不还款就诉至法院。凯达公司在答辩状中称：瑞丰公司从1995年11月26日至1998年5月31日不要求还款已超过2年，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已过。

**[问题]**

1. 1995年11月25日，瑞丰公司与凯达公司的行为对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有什么影响？
2. 1995年6月5日，瑞丰公司托张某转达要钱的意思的行为对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3. 本案中的诉讼时效期间应如何计算？瑞丰公司丧失其胜诉权了没有？